

证券代码：832885

证券简称：星辰科技

主办券商：东兴证券

桂林星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
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桂林星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6月4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关于核准桂林星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1〕1881号），核准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2100万股新股（含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所发新股）。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1827.00万股（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发行价格8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46,160,000.00元（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16,619,841.12元（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29,540,158.88元。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1年6月24日出具了大信验字[2021]第5-00023号《验资报告》。公司已按相关规定，将募集资金存放于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二、为适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款项的不同支付方式，保障募投项目正常推进，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公司拟增加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进行等额置换，具体操作流程如下：

（一）票据支付的审批：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进度，相关设备、材

料采购等计划进度，由项目实施相关部门在签订合同之前征求财务部的意见，确认可采取银行票据进行支付的款项，履行相应审批程序后，签订相关合同。

（二）票据的支付：具体办理项目支付时，由相关部门发起付款申请单，根据合同条款，注明付款方式，按照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规定的资金使用审批程序逐级审批，财务部门根据审批后的付款申请单履行银行承兑汇票的支付（或背书转让支付），并建立使用银行票据支付募投项目的台账。

（三）募集资金的置换：定期统计未置换的以银行票据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款项，按照募集资金支付的有关审批程序，将银行票据支付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使用的款项，从募集资金账户中等额转入公司一般账户并通知保荐机构。同时公司财务部建立明细台账，按月汇总使用银行票据支付的募投项目资金明细表并报送保荐代表人。

（四）日常管理：公司在台账中逐笔记载募集资金专户转入一般账户资金的交易时间、金额、账户等，并与该笔资金相关的票据进行匹配记载。对采用该方式使用募集资金的项目合同、履行的审批手续、付款凭据以及票据复印件等单独建册存档，确保募集资金仅用于募投项目。

（五）监管措施：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有权采取现场检查、书面问询等方式对公司使用票据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的情况进行监督，公司和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应当对相关事项予以配合。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发生的部分工程款、设备采购款及材料采购款等，是基于工程项目建设多种结算方式的实际情况，合理改进募投项目部分款项的支付方式，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不会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审议程序

2021年7月1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

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该议案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批。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进行置换，可以降低资金使用成本，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制定了相应的操作流程，能够保证募集资金得到合理使用，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公司保荐机构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本次拟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亦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星辰科技已对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款项制定了具体操作流程，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银行承兑

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目录

- 1、《桂林星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2、《桂林星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桂林星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核查意见》

桂林星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7月21日